

## 一、突出重点，有目的、有计划的安排任中审计

审计重点把握以下三种对象：一是有信访反映且经初步查证确有经济违纪违规行为的领导干部，必要时将之列人审计计划，及时进行审计；二是对那些有发展潜力的年轻领导干部，特别是对拟提拔的领导干部，如发现问题，必要时及早进行审计监督；三是对经济来往比较多，数量大的单位和部门的领导干部，给予重点关注。审计的重点内容一是违反决策程序，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，造成工作失误导致国家财产损失浪费严重的；二是失职渎职，给违法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的；三是急功近利，甚至弄虚作假，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政绩的；四是做假账、算假账、报假账，挪用专项资金，私设“小金库”，甚至贪污受贿的。同时建立干部审计档案，作为日后调整任用干部的依据。

## 二、对即将离任的领导干部，提前安排审计

对任期内需办理调任、转任、轮岗、免职、辞职、退休等领导干部，组织部门在作出调整调配前，有计划地组织提前审计。组织部门根据干部任职时限长短对有意向调整的干部作出审计计划，提前三个月通知审计部门。审计部门在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中应与干部任职审计相结合，确保组织部门正确使用干部的需要。审计部门提前进行任前审计，以避免选用干部失察、失误。被审计对象因晋升、交流等原因离任而需要立即赴任的，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，可以在离开原岗位后实施经济责任审计。未经审计，不得解除其任期内的经济责任。

## 三、实行待岗审计制度

为避免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权力影响，可以先免除被审计对象的领导职务，调离原岗位，实行待岗审计制度，“先审计后兑现”。如果急需调任新岗位，应当按规定办理工作和经营财物交接，并写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。新岗位作为代理某项职务，审计后，再作正式任职。为此，需要有关领导部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、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制，提出经济责任目标，作为考核、评价任期责任业绩的依据。

## 四、考察与审计相结合，考察、审计一并进行

为了避免重复审计，减少被审计单位的负担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应当尽量利用其他审计成果。有条件时，还可以结合进行。组织部门要将审计结果记录于离任干部实绩档案，作为提拔、奖惩干部的依据。真正做到离任者清白，用人者正确，上任者目标明确，不交糊涂帐，不接糊涂班。（作者：邱卫星 方松阳 鲍永红）（摘自《浙江审计》2003.4.19）